

4-1 主要年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额

单位: 万元

年 份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8	5311	11722
1980	5728	11012
1985	11560	22242
1990	26636	37719
1995	33669	77234
2000	51237	131707
2001	59831	177150
2002	58459	212967
2003	79869	262333
2004	118849	346390
2005	186500	452742
2006	256741	577538
2007	383317	754600
2008	551070	1013922
2009	597196	1217730
2010	729582	1510013
2011	1005058	1897561
2012	1419491	2441281
2013	1639780	2922924
2014	1306045	2566189
2015	906798	2741687
2016	895988	2758512
2017	1387790	3150474

4-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本年收入合计	895988	1387790
一、税收收入	654730	1129140
国内增值税	275885	584702
营业税	59198	
企业所得税	41645	124153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15392	26196
资源税	93748	180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03	83908
房产税	24339	22369
印花税	10174	193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862	53045
土地增值税	3381	4732
车船税	12832	13371
耕地占用税	5492	8689
契 税	7679	7676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241258	258650
专项收入	75378	9214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864	43143
罚没收入	35310	3421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4672	75072
其他收入	18000	14083

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本年支出合计	2758512	3153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612	290543
二、外 交		
三、国 防	2517	2489
四、公共安全	149365	161863
五、教 育	599429	644344
六、科学技术	16646	34553
七、文化体育传媒	50114	560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9277	392306
九、医疗卫生	319071	352983
十、节能环保	79011	142732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154805	18050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5496	493699
十三、交通运输	82859	110646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7066	4570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1026	21992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	198	825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事务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事务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8923	5865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171	1159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10075	7031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9974
二十三、其他支出	28503	15581

4-4 政府性基金收支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收入合计	320751	37336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259	15186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6100	32642
三、上年结余	73267	68661
四、债务(转贷)收入	101036	120000
五、调入资金	89	196
1.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3.其他调入		
支出合计	320751	373361
一、教育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2	62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9	3195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169961	241877
六、农林水支出	5547	791
七、交通运输支出	175	950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4	
九、商务服务业等支出	6	232
十、其他支出	27341	27593
上解上级支出	111	110
债务还本支出	11036	
调出资金	31693	60399
年终结余	68661	33050
#本级		

4-5 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资金来源总计	18946282	21620676
一、各项存款	18111051	20185686
(一)境内存款	18109903	20184799
1.住户存款	2349163	14466094
2.非金融企业存款	7160041	3329093
3.广义政府存款		2373204
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6408
(二)境外存款	1148	887
二、金融债券		
三、卖出回购资产		10360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五、联行往来		
六、应付及暂收款	543687	687720
七、各项准备	532318	582936
八、所有者权益	351401	670515
九、其 他	-592175	-516541
资金运用总计	18946282	21620676
一、各项贷款	9509213	10358347
(一)境内贷款	9509203	10358340
1.住户贷款		2792970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756370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二)境外贷款	9	7
二、债券投资	1113357	1539051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810	289406
四、买入返售资产	317520	441300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六、联行往来	7756161	8734883
七、金银占款		
八、中央银行外汇占款		
九、应收及预付款	100685	95391
十、投资性房地产	5	5
十一、固定资产	148531	162293

4-6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资金来源总计	18926810	21601153
一、各项存款	18087698	20162677
(一)境内存款	18086559	20161798
1.住户存款	13270008	14447665
(1)活期存款	3911112	4252515
(2)定期及其他存款	9358895	10195150
2.非金融企业存款	2624466	3324521
(1)活期存款	1848379	2361973
(2)定期及其他存款	776087	962548
3.广义政府存款	2137938	2373204
(1)财政性存款	340656	240692
(2)机关团体存款	1797283	2132512
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54147	16408
(二)境外存款	1139	879
二、金融债券		
三、卖出回购资产		10360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五、联行往来(净)		
六、应付及暂收款	543569	687606
七、各项准备	532267	582878
八、所有者权益	351208	670110
#实收资本	305815	351793
九、其 他	-587942	-512478
资金运用总计	18926810	21601153
一、各项贷款	9508723	10355592
(一)境内贷款	9508714	10355586
1.住户贷款	2349143	2792904
(1)短期贷款	1458905	1722307
消费贷款	230971	401026
经营贷款	1227934	1321281
(2)中长期贷款	890238	1070597
消费贷款	589241	680221
经营贷款	300997	390376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7159571	7562682
(1)短期贷款	2913951	2864183
(2)中长期贷款	2631867	2938336
(3)票据融资	1549405	1752639
(4)融资租赁		
(5)各项垫款	64349	7524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二)境外贷款	9	7
二、债券投资	1113357	1539051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810	289406
四、买入返售资产	317520	441300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六、联行往来(净)	7737198	8718148
七、金银占款		
八、外汇买卖		
九、应收及预付款	100656	95357
十、投资性房地产	5	5
十一、固定资产	148531	162293

4-7 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

单位: 万美元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资金来源总计	2808	2988
一、各项存款	3366	3521
(一)境内存款	3365	3520
(二)境外存款	1	1
二、金融债券		
三、卖出回购资产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五、联行往来(净)		
六、应付及暂收款	17	17
七、外汇买卖	7	
八、各项准备	28	9
九、所有者权益		62
十、其 他	-610	-622
资金运用总计	2808	2988
一、各项贷款	71	422
(一)境内贷款	71	422
(二)境外贷款		
二、债券投资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四、买入返售资产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六、联行往来(净)	2734	2561
七、应收及预付款	4	5
八、投资性房地产		
九、固定资产		

4-8 主要年份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单位: 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中长期贷款		
1978	16300	4490	3221	29475	5554	16176	7630	115
1980	26048	6925	6620	37699	6676	20537	9340	1146
1985	73636	16056	31209	85646	12762	38885	18723	6288
1990	201706	39525	132222	220229	42480	79620	42501	16028
1995	622031	86106	465384	539810	105136	120409	67610	72767
2000	1171957	152811	950505	792450	131911	117218	115281	124324
2001	1334061	176217	1076052	858886	150916	117086	126382	156208
2002	1632977	227571	1295540	993881	181369	130073	149689	192176
2003	2231776	310031	1715875	1211368	225053	121025	198242	228767
2004	2811501	385747	2124300	1396965	230523	110904	288205	233871
2005	3537484	473253	2545872	1486448	202895	90510	379294	244575
2006	4240323	608238	3033091	1746742	294919	117802	424431	288349
2007	5528342	821348	3746723	1949678	305916	110676	464540	406519
2008	7825397	1174639	5348166	1979979	283627	61599	832789	432642
2009	9171419	1489079	5953116	2634522	327049	61603	985987	777983
2010	11342797	2263332	6813930	4061113				1679817
2011	13570428		7727754	5192257				2035145
2012	15874615		9205164	7620672				3078974
2013	16035503		10319453	8030528				3255129
2014	15784456		10906445	8596013				3539539
2015	16164222	2010427	12022263	8922686				3423073
2016	18111051	2626521	13291297	9509213				3522574
2017	20185686	3329093	14466094	10358347				107059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财政收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地方分享部分，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二是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上划中央收入 指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增值税的75%部分和消费税划为中央收入，以及从2002年起实行所得税分享改革后，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中央分享部分，这部分收入直接缴入中央金库。根据《预算法》和财政体制规定，上划中央收入属于列入中央预算范围的收入，地方总预算中不予包括。

税收收入 反映政府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以及其他税收收入等。

非税收入 反映政府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是指列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债还本付息支出及其他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用地方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中央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发展与改革、统计信息、财政、税收、审计、海关、人事、纪检监察、人口与计划生育、商贸、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民族、宗教、港澳台侨、档案、民主党派及工商联、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其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对外联盟、其它共产党事务支出、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法院、司法、强制隔离戒毒、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教育支出 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教育管理事务、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等。

科学技术支出 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红十字事务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障、中医药、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节能环保支出 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有关事务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风沙荒漠治理、退牧还草、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等。

城乡社区支出 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有关事务包括：城乡社会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

农林水支出 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有关事务包括：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

交通运输支出 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粮油事务、物资事务、能源储备、重要商品储备等。

金融支出 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金融发展支出、金融调控支出等。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务方面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其他支出 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包括年初预留和其他支出。

当年可用财力 是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在预算年度内可统筹安排使用的预算内资金，其来源包括当年公共财政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并从中扣减上解上级及补助下级的资金。当年可用财力不包括上年结余资金及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当年支出预算应当小于或等于当年地方可用财力。

存款 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农村存款等项目。

住户存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用方式吸收的居民储蓄存款及通过其他方式吸收的由住户部门（由住户和为其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组成的部门）支配的存款。其他方式吸收的存款主要有两部分：一是保证金存款；二是个人委托业务在银行沉淀资金。

非金融企业存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的企业定活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应解及临时存款以及企业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委托业务沉淀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贷款 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流动资金贷款、农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科目。

境内贷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个人、机关团体以贷款、票据贴现、垫款、押汇、福费廷等方式提供的融资总额。

住户贷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住户部门（由住户和为其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组成的部门）发放的贷款。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发放的贷款。

票据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